

·法律基础知识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知识问答

福建人民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知识问答

王德祥 程云

福建

一九八三年·福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知识问答

王德祥 程 云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6.75印张 126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书号: 6173·7 定价: 0.53元

前 言

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具有最大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是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为了作好新宪法的宣传工作，使十亿人民人人懂得宪法，自觉地培养维护宪法的观念和遵守宪法的习惯，本书对宪法的基本知识和新宪法的基本内容，以问答的形式作了通俗的讲解。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部分同志的大力帮助，李步云同志作了最后审定，在此一并表示谢忱。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时间匆促，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三年三月

于北京

目 录

1. 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2. 宪法是怎样产生的？ (4)
3. 宪法的本质是什么？有几种类型？ (6)
4. 什么是宪法的科学性？ (7)
5. 怎样保障宪法规范的科学性？ (9)
6. 什么是宪法的完备性？ (11)
7. 影响宪法完备性的因素有哪些？ (13)
8. 什么是宪法实施的保障？ (14)
9. 什么叫宪法的解释？ (16)
10. 宪法为什么有时要修改？ (18)
11. 我国历史上曾颁布过哪些宪法？它们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21)
12.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颁布过几部宪法？各有何特点？ (23)
13. 为什么要颁布新宪法？ (25)
14. 新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26)

15. 什么是宪法的序言？新宪法的序言包括哪些主要内容？……………（28）
16. 新宪法关于我国新时期根本任务的规定有什么重要意义？……………（30）
17. 新宪法关于爱国统一战线是怎样规定的？……………（33）
18. 为什么说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35）
19. 怎样理解新宪法贯彻了民族平等的原则？……………（37）
20. 新宪法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作了哪些规定？……………（40）
21. 怎样理解新宪法规定的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42）
22. 什么是宪法的总纲？我国宪法为什么要设总纲？……………（44）
23. 什么叫国家制度？我国的国家制度是什么？……………（46）
24. 怎样理解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48）
25. 怎样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50）
26. 怎样理解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机构所实行的根本原则？……………（52）

- 27.我国人民代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
是什么? (54)
- 28.怎样理解新宪法关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
民主的规定? (56)
- 29.怎样理解新宪法关于我国国家专政职能的
规定? (58)
- 30.什么叫国家结构? 我国的国家结构是
什么? (60)
- 31.什么是国家机关? 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系统
是怎样的? (62)
- 32.我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63)
- 33.新宪法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了什么
要求? (65)
- 34.怎样理解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
经济制度的基础? (67)
- 35.怎样理解国民经济的发展要实行计划经济
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 (69)
- 36.为什么说国营经济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主导
力量? (72)
- 37.国家保障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意义
何在? (73)
- 38.为什么说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
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75)
- 39.新宪法关于土地所有权是怎样规定的? (77)

40. 为什么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 (79)
41. 怎样理解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80)
42. 为什么允许外国在我国进行合法投资和中外经济合作? (83)
43. 新宪法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85)
44. 新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文化建设方面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87)
45. 新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建设方面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91)
46. 新宪法关于我国的行政区划作了哪些规定? (93)
47. 新宪法为什么要规定保护环境, 防治污染? (95)
48. 新宪法规定推行计划生育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97)
49.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可以给予因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以受庇护的权利? (100)
50. 什么叫公民? 公民与人民有什么区别? (101)
51. 怎样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03)

- 52.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哪些特点? (105)
- 53.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是怎样的? (107)
- 54.什么是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09)
- 55.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110)
- 56.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 (113)
- 57.怎样理解新宪法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 (115)
- 58.为什么要保障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17)
- 59.什么是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118)
- 60.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121)
- 61.新宪法为什么规定保护妇女、儿童,禁止虐待老人? (123)
- 62.为什么要保护华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125)
- 63.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应该注意什么? (127)
- 64.为什么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128)
- 65.为什么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130)

66. 为什么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 (131)
67. 为什么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产? (133)
68. 为什么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 (135)
69. 为什么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 (136)
70. 为什么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 (137)
71. 为什么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139)
72. 为什么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141)
73. 如何理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
权力机关? (143)
74. 新宪法为什么要扩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职权? (145)
75. 什么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
会? (147)
76. 我国选举制度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148)
77.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直接选举的
意义何在? (150)
78. 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怎样选举
产生的? (152)
79. 什么是人民代表的提案权、质询权和特别
人身保护? (154)
80. 人民群众对人民代表怎样实行监督? (157)
81. 什么是国家元首? 我国的国家元首制度有
什么特点? (159)

- 82.新宪法为什么恢复设立国家主席? (161)
- 83.我国国务院为什么要实行总理负责制? (163)
- 84.新宪法关于国家领导职务任职期限的规定的
重大意义是什么? (165)
- 85.新宪法为什么规定设立审计机关? (167)
- 86.新宪法为什么要在国家机构中增设中央军事
委员会? (170)
- 87.怎样理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
权力机关? (171)
- 88.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
会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174)
- 89.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地位和职权是
什么? (177)
- 90.农村基层组织为什么实行政社分开? (179)
- 91.什么是基层社会生活的群众自治? (181)
- 92.什么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82)
- 93.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185)
- 94.什么是独立审判? 宪法为什么规定这一原
则? (187)
- 95.为什么审理案件要公开进行, 被告人有权获
得辩护? (188)
- 96.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190)
- 97.什么是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192)
- 98.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人民公安机关三者

的关系是怎样的? (194)

99. 宪法关于国旗、国徽和首都是怎样规定的? (195)

100. 怎样保障我国新宪法的实施? (198)

1. 什么是宪法？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总章程——它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了一定社会条件下阶级斗争的总结和结果。它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成为国家机关和一切公民活动的法律基础，从而为实现一定阶级的专政、为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服务。

宪法之所以称为根本法，主要是依据它同普通法律的区别而言的。

第一，从内容上看，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政治生活中带根本性的大事，而普通法律的内容往往只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个方面。宪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政治制度。这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权力而确定的政权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不同类型的国家所确定的政治制度是极不相同的，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都把有利于自己统治的政权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规定到宪法当中，使之公开化、合法化，以维护和实现本阶级的利益。如英国、日本的宪法规定采取君主立宪制，美国宪法规

定采取总统制，苏联宪法规定采取苏维埃代表会议制，我国宪法则规定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这些形式都是根据本国实际情况，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确定的。

（二）公民权利和义务。公民权利和义务在本质上反映了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大家知道，资产阶级宪法就是打着“公民权利”的旗号，向封建专制制度进行斗争，并从封建统治者手里夺取权力，在资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后，它就成为维护资产阶级权力和利益的工具。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劳动人民真正成了国家的主人，宪法中的公民权利和义务第一次成为劳动人民所实际享受的权利和对社会所承担的责任。

（三）国家机构。国家机构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统治而建立的管理机器。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机构的设置及其组织系统，规定了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组织活动的原则，以及权力、权限和分工，使全部国家机器能有效地、灵活地运转，以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在所谓“三权分立”的思想指导下，宪法所确定的原则在于把国家权力集中到少数垄断资本家手里。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是民主集中制，目的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当家作主管理国家。

（四）经济制度。经济制度是指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而用法律形式规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在资本主义国家，是通过“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来维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社会主义宪法不仅规定了生产资

料所有制的各种形式，还规定了分配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以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第二，从法律效力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主要表现在：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普通法律所作的规定，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如有违背，就没有法律效力，必须废除或修改。

第三，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看，因为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原则，绝大多数国家对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殊程序。这种程序，一般来说，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必须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代议机关制定和通过，有些国家还规定要组织专门的制宪会议、起草委员会或国民会议来起草。如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制定，就成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关于宪法的修改，从修改案的提出到修改案的成立，一般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大多数国家还规定需要立法机关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有效。而普通法，则只需要立法机关的半数通过就可以成立。为了维护宪法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我国新宪法就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即“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我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第六十四条）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宪法之所以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这是由宪法的内容和宪法的法律地位所决定的。正确认识宪法是根本大法，有助于我们自觉地执行我国宪法的规定，

维护我国宪法的尊严，保障我国宪法的实施。

2. 宪法是怎样产生的？

宪法的产生同刑法、民法不同，从时间上说，它出现得较晚。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那个时候开始搞起来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7页）宪法产生得较晚是同它的内容分不开的，因为宪法是规定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特别是要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在奴隶社会或封建专制制度下，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国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宪法所规定的内容与国王的权力是格格不入的，是专制制度所不能容许的。因此，在那时制定宪法是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在我国古代也有“宪法”一词，但那是指的“典章”、“法度”的意思，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在西方一些国家里，古罗马的立法中也曾使用过“宪法”一词，但那是指皇帝所颁布的“诏令”、“谕旨”等文件，他们把这种文件称为“宪法”，是用以区别市民会议所通过的其它法律文件，因此这种“宪法”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宪法。

现代意义上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产物。在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为了限制王权和保护资产阶级利益，先后制定了一六七九年的《人身保护法》、一六八九年的《权利法案》等宪法性法律文件。后来在英国革命的推动下，美国和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也在十八世纪取得了胜

利。他们分别制定了一七八七年的美国宪法和一七八九年的法国《人权宣言》以及一七九一年的法国宪法，这些都是具有典型性的资产阶级宪法。

资产阶级需要宪法是同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和任务分不开的。资产阶级革命是将生产力从封建专制制度的人身依附下解放出来的一场斗争。它的任务就是从法律上确认资本主义制度，用“自由竞争”代替封建垄断，用资产阶级统治代替封建统治。资产阶级革命打的就是“主权在民”和“自由”、“平等”、“民主”等旗号，因此，它所需要的政治统治形式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制。资产阶级制定宪法，一方面力图用根本法的形式将资产阶级推翻封建统治的胜利成果固定下来，把适合资产阶级需要的政治制度确定下来，以防止封建阶级的复辟。另一方面，更需要用这种政治形式组织资产阶级国家，以便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统治和压迫劳动人民。

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在政治上取得了统治地位后，它的重要任务也是“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一九一七年苏联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列宁的领导下，很快制定了一九一八年的《苏俄宪法》，这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无产阶级的宪法。它肯定了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把刚刚取得的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开辟了世界宪法史上的新篇章。当我国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并建立了新中国以后，经过五年的恢复和发展，于一九五四年